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  
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炎

编制单位：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国炎

建设单位：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31547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区块（云环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余姚市云锦电器有限公司

邮编：31547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区块（云环工业园内）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区块（云环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线及卷线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2 月）；</p> <p>7、余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06 年 5 月 16 日）；</p> <p>8、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 YCU20210050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 PVC 塑料粒子挤出废气、投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3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5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75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NH <sub>3</sub> -N	35
TP	8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2 月向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最终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因自身经营性质变更，于 2013 年 9 月，公司对原评价项目中描述的“造粒车间”转性为“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除公司名字变更外，其他方面如设备、人员、场地、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区块（云环工业园内），厂区东西两侧均为云环工业区内其他厂房，南侧隔三塘横江为 329 国道，北侧隔云环园区大道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	2	2	/
2	高速混合机	3	3	/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PVC 塑料粒子	1000	120	t/a
2	增塑剂	250	100	万条/a
3	色粉	2.5	0.2	t/a
4	树脂	1500	800	万个/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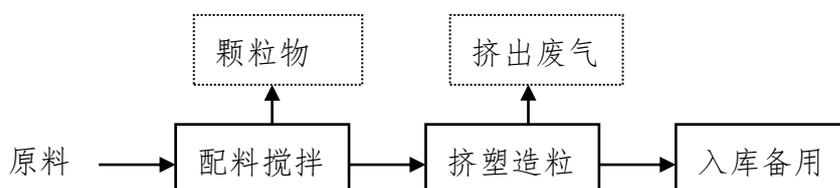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PVC、色粉、树脂等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后，用挤出机进行挤出造粒。搅拌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原材料，造粒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有机废气。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搅拌粉尘。

挤出废气由造粒工序产生，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及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由混合搅拌工序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产生，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0.75	0.7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产品及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1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8	0.8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应做到达标排放。

(3) 建议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可纳入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计划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各项环保工作，做好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和定期监测，保证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5)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程度内，从环境、社会效益综合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项目，选址小路下村。经本局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在该址的建设，并在建设中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工程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2)、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防振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要求。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4)、塑料造粒车间产生生产性粉尘的工段必须完善收尘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5)、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6)、生产工艺内容限定在环评报告所评价范围内。

(7)、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8)、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 21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 2104N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总排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8.55%~89.86%，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月26日		9月27日	
电源线及卷线盘	件	1.5 亿	454546	402500	88.55%	408500	89.86%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月26日	9月27日
1	双螺杆挤出机	2	2	2
2	高速混合机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9月26日				9月27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排口	pH值	6.78	7.01	6.88	7.11	6.89	7.12	6.72	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8	248	291	223	244	257	275	235	500	达标
	氨氮	16.3	14.5	13.9	16.2	17.1	15.3	12.9	16.9	35	达标
	总磷	0.49	0.58	0.37	0.62	0.29	0.34	0.47	0.36	8	达标
	悬浮物	54	45	39	52	61	73	56	65	4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YQ1	9月26日	第一次	6.8	0.07	0.131	1.3×10 <sup>-3</sup>	13.2	0.13	36	0.35
		第二次	7.4	0.07	0.112	1.1×10 <sup>-3</sup>	12.8	0.12	41	0.39
		第三次	6.3	0.06	0.122	1.2×10 <sup>-3</sup>	14.2	0.14	47	0.46
	9月27日	第一次	7.1	0.07	0.109	1.1×10 <sup>-3</sup>	12.9	0.12	48	0.46
		第二次	6.3	0.06	0.116	1.1×10 <sup>-3</sup>	13.1	0.13	53	0.51

		第三次	4.3	0.04	0.112	$1.1 \times 10^{-3}$	14.8	0.14	55	0.53
标准限值			100	0.26	36	0.77	120	10	1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WQ1	9月26日	第一次	0.79	0.300	<0.02
		第二次	0.77	0.350	<0.02
		第三次	0.77	0.316	<0.02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WQ2		第一次	1.01	0.300	<0.02
		第二次	0.99	0.335	<0.02
		第三次	0.86	0.366	<0.02
下风向厂界北侧 WQ3		第一次	0.75	0.367	<0.02
		第二次	0.92	0.334	<0.02
		第三次	0.96	0.350	<0.02
下风向厂界东北侧 WQ4		第一次	1.03	0.316	<0.02
		第二次	0.99	0.332	<0.02
		第三次	1.09	0.350	<0.02
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WQ1	9月27日	第一次	0.64	0.350	<0.02
		第二次	0.67	0.337	<0.02
		第三次	0.71	0.316	<0.02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WQ2		第一次	0.82	0.335	<0.02
		第二次	0.99	0.338	<0.02
		第三次	1.22	0.316	<0.02
下风向厂界北侧 WQ3		第一次	1.26	0.337	<0.02
		第二次	1.39	0.316	<0.02
		第三次	1.29	0.350	<0.02
下风向厂界东北侧 WQ4		第一次	1.26	0.300	<0.02
		第二次	1.27	0.350	<0.02
		第三次	1.20	0.316	<0.02
标准限值			4.0	1.0	0.20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 (1)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9月26日	62.1	65	达标
	9月27日	61.5	65	达标
厂界南	9月26日	61.6	65	达标
	9月27日	60.3	65	达标
厂界西	4月26日	62.3	65	达标
	4月27日	61.2	65	达标
厂界北	4月26日	59.4	65	达标
	4月27日	59.5	65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产 50 万件小家电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工业园区区块（云环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制造 C38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55%~89.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宁波云环电子集团年产 1.5 亿条电源线及卷线盘等小家电生产线项目，选址小路下村。经本局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在该址的建设，并在建设中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工程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 2、厂区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设备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防振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要求。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 4、塑料造粒车间产生生产性粉尘的工段必须完善收尘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 5、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
- 6、生产工艺内容限定在环评报告所评价范围内。
- 7、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 8、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经办人(签字)：

周之建设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公章)



# 余姚市新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监测日产量报表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月26日		9月27日	
电源线及卷线盘	件	1.5亿	454546	402500	88.55%	402500	88.5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月26日	9月27日
1	双螺杆挤出机	2	2	2
2	高速混合机	3	3	3